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由 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召開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董事之委任；
3. 董事之職務期滿；及
4. 董事之辭任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大會通告上所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最高董事人數已被釐定為二十七（27）人，卓豐閔先生、何俊傑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黃國泰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醫生、余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及袁君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上決議均即時生效。

董事之委任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最高董事人數已設定為二十七（27）人以及卓豐閔先生、何俊傑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黃國泰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醫生、余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及袁君薨先生已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董事之職務期滿

杜東尼博士、趙崇坤先生、鄧勇智先生、梁學文先生、Chuanpis Chawalsukij 女士、黃政輝先生、孫演豐先生、郭立傑先生、林楚華先生、譚健業先生、莊耀勤先生、何俊麒先生、賴森源

*僅供識別

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各人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第 86 (2) 條委任之董事，而不是經由股東大會委任。因此，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第 86 (2) 條，前述每位董事的董事職位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終止。

董事之辭任

在何俊傑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委任為董事後，董事會收到兩位先生的辭呈辭去其董事職位，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原因為個人理由。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由卓豐閔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醫生、余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袁君蕘先生及袁達文先生組成。

茲提述由 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rown Master」) (為持有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4.57% 之股東，其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發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 及通函 (「該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於同日於 The Standard 及成報刊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內容關於召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增加本公司之最高董事人數以及委任卓豐閔先生、何俊傑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黃國泰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醫生、余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及袁君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當時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趙崇坤先生及鄧勇智先生三位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趙崇坤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

由於超過 50% 的投票贊成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金鐘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 樓 2402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	反對 (%)
1.	該公司之最高董事人數設定為二十七 (27) 人，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2.	卓豐閔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113,213,422

		(70.03%)	(29.97%)
3.	何俊傑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4.	張偉基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5.	鄺維添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6.	黃國泰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7.	周承炎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8.	馬中和醫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9.	余俊生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10.	張天豪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11.	區桂美女士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12.	黃浩賢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13.	袁君蕙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64,557,772 (70.03%)	113,213,422 (29.97%)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為 1,538,526,148 股，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擬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擬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擬決議案投票。

董事之委任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最高董事人數已設定為二十七（27）人以及卓豐閔先生、何俊傑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黃國泰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醫生、余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及袁君蕙先生已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董事之職務期滿

杜東尼博士、趙崇坤先生、鄧勇智先生、梁學文先、Chuanpis Chawalsukij 女士、黃政輝先生、孫演豐先生、郭立傑先生、林楚華先生、譚健業先生、莊耀勤先生、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各人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第 86 (2) 條委任之董事，而不是經由股東大會委任。因此，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第 86 (2) 條，前述每位董事的董事職位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終止。

因此，由上述本公司前董事持有的本公司一切委員會成員職位（如有）亦在董事職務期滿時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終止。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向杜東尼博士、趙崇坤先生、鄧勇智先生、梁學文先生、Chuanpis Chawalsukij 女士、黃政輝先生、孫演豐先生、郭立傑先生、林楚華先生、譚健業先生、莊耀勤先生、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董事之辭任

在何俊傑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委任為董事後，董事會收到兩位先生的辭呈辭去其董事職位，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原因為個人理由。

何俊傑先生和黃國泰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構成

在上述提及的委任、職務期滿及辭任後，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卓豐閔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醫生、余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袁君堯先生及袁達文先生組成。

新任董事履歷

上述新任董事履歷如下：

卓豐閔先生

卓豐閔先生（「卓先生」），44 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 Crown Master 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車麗屋香港汽車百貨有限公司及車麗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卓也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一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

零零年七月擔任車寶貝汽車百貨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寶貝車汽車百貨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台俄協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華汽車音響發展協會成員。卓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為台灣彰化縣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成員及中華汽車精品改裝協會成員。

卓先生獲東海大學頒發行政管理學位及獲中國生產力中心頒發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班證書。卓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參加 Sales University。

於本公佈日期，卓先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卓先生為該公司主要股東，並於該公司合共 264,023,188 股普通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其中 (i)10,400,000 股普通股由卓先生作為個人直接持有及 (ii)224,100,000 股普通股及本金為 36,667,800 港元可轉換為 29,523,188 股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擁有由該公司前董事 Yeung Ngo 先生質押之證券之抵押權人以 Crown Master（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持有。Crown Master 為由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卓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張偉基先生

張偉基先生（「張先生」），43 歲，彼於商業管理及房地產代理行業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 I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 IPS 專業移民顧問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精蔬農貿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 i Me Consultancy Limited 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愛置業代理（香港持牌房地產代理）董事。

張先生獲酒店業訓練中心頒發酒店管理證書。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先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鄭維添先生

鄭維添先生（「鄭先生」），58 歲，彼於銀行及企業融資行業有逾 20 年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擔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及於二零零六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分別擔任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及上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1）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執行董事。

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主席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鄭先生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鄭先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鄭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周承炎先生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1 歲，於企業融資擁有逾 20 年經驗，從事首次公開發售及中國企業重組至跨境及境內收購交易項目。周先生先前為德勤（香港四大會計師行之一）之合夥人，擔任其併購及企業顧問主管職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彼獲授 ICAEW 企業融資資質及為 HKICPA 紀律小組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目前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07）、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99）、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10）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13）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周先生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周先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周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馬中和醫生

馬中和醫生（「**馬醫生**」），38 歲，於多個行業之私募股權及天使投資方面有逾 10 年經驗，專注於生物技術及融資。馬醫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智庫金融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 Dr. Stanley C.H. Ma clinic 全科醫生。

馬醫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53）非執行董事。

馬醫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之醫學和外科手術科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馬醫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馬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馬醫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馬醫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余俊生先生

余俊生先生（「**余先生**」），51 歲，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亞洲港口聯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江利貨運有限公司運營經理。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 Harbord Collegiate Institutional College。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余先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余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張天豪先生

張天豪先生（「**張先生**」），48 歲，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寶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 Landworks Development Ltd.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蘇浙滬同鄉會董事兼青年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上海總會會員。

張先生獲美國紐約雪城雪城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參加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施工管理及建築科技中級證書課程。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先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區桂美女士

區桂美女士（「**區女士**」），51 歲，於中國貿易及國際貿易行業有逾 24 年經驗。區女士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擔任豐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港信華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區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 I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區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50）執行董事。

區女士獲台灣輔仁大學頒發哲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區女士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區女士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區女士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黃浩賢先生

黃浩賢先生（「**黃先生**」），30 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 I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 Wallstone Partners & Co. 高級招聘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銀行關係經理。

黃先生獲倫敦大學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高級文憑。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協會 (Associ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s) 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黃先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袁君蕓

袁君蕓先生（「**袁先生**」），43 歲，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 Surew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開曼群島）董事，管理長盛基金。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

月至二 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 零一二年十月擔任安樂工程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 月擔任峻銘環保網絡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加 德士有限公司環保主管。

袁先生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該公司任何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袁先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袁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偉基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卓豐閔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醫生、佘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袁君蕘先生及袁達文先生組成。